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出租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將按人民幣27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購買標的資產，並向承租人出租標的資產，為期12個月，並收取租賃款作為回報。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 由出租人向本公司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的光伏組件及配套設備。

- 標的資產價款： 出租人就購入標的資產應付予本集團之標的資產價款為人民幣270,000,000元，金額乃由本集團與出租人參考標的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融資期： 自支付標的資產價款之日起12個月。
- 租賃款及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照出租人支付標的資產價款當日前(含當日)最新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作為計價基礎確定。
- 若為分次起租，則除第一次起租外的其餘各次起租時的租賃利率以該起租日當日適用的1年期LPR為基礎加／減第一次起租時租賃利率與第一次起租當日適用的1年期LPR間的加減基點確定。
- 融資租賃協議簽署日的租賃利率(同第一次起租時租賃利率)為3.98%；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
- 租賃款應除第一期和最後一期租金外，每3個月支付一次，共4期。租賃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提前留購： 承租人同意，倘若自首個起租日起不滿6個月承租人申請提前留購的，承租人須向出租人就提前留購支付補償金，補償金為剩餘本金(即全部應付租賃本金 — 已付租賃本金)的1%。
- 留購權： 於融資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出租人回購配套設施。

財務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本集團的一項融資安排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標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然而，融資租賃安排涉及轉讓標的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根據聯交所公佈的052-2018號常問問題，此安排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出租人向本公司購買標的資產的代價實際上為出租人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的本金。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保留需要使用之光伏組件及配套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2024年7月12日，光伏組件及配套設備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本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承租人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20%及6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聯交所公佈的052-2018號常問問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但融資租賃安排所涉及本公司向出租人轉讓標的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標的資產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融資期內須就標的資產向出租人支付之租賃款，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
「承租人」	指 山安潤興新能源(呂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中國人民銀行的下屬子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標的資產價款」	指 本公司及出租人約定標的資產的購買價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出租人向本公司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的光伏組件及配套設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7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